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東大附小校遴字第 103004 號

主旨：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徵求作業，延長至 103 年 5 月 19 日止。

依據：

-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要點。
- 二、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03 年 3 月 24 日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徵求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稱附小)新任校長候選人，獲聘者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一次。
- 二、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
 - (一)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或其他法定資格。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三)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3 年 8 月 1 日止，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
 - (四)具備下列各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2、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3、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4、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5、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6、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連署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連署前需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 (二)須有本校、附小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現職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每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但本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 (四)被推薦人得擔任自己之連署人及得擔任連署代表人。
- (五)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六)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
- (七)連署人應檢附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僅作為查證連署人資格，不作他用。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加附小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本會查明屬實者，撤銷當次被推薦人或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
- (二)被推薦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者，由本會直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專區」及附小網頁，不另作通知。
- (三)合格校長候選人，應參加附小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五、資料表件請儘量以電腦繕打列印（連署人及被推薦人須親筆簽名除外），併同相關附件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前，送達「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一)掛號或快遞寄送者：以郵戳為憑，並請事先以電話告知本案聯絡人。
- (二)被推薦人或連署代表人自行送達者：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 (三)逾時恕不受理；送達本會後恕不接受任何人申請撤案。
- (四)「被推薦人資料表」word 電子檔，請寄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六、相關資訊、遴選規定及資料表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專區」，網址：

<http://psn.nttu.edu.tw/files/11-1032-5337.php>。

七、本案聯絡資料：

聯絡人：人事室陳美玲小姐

電話：089-517379

傳真：089-517458

E-mail：susan089@nttu.edu.tw

郵寄地址：950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請註明應徵附小校長)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